

淡江大學

實驗室固體廢棄物處理作業標準

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22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4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1 日修訂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編號：AGR-X-E06-02-04

編撰單位：環安中心

一、目的

為避免本校實驗室固體廢棄物之產生量增加及不當處置，特制定本作業標準。

二、範圍

全校實驗室均適用之。

三、作業說明

(一) 廢棄之化學藥品貯存罐及實驗用玻璃器皿之處理

1. 一般化學藥品貯存罐及實驗用之玻璃製品，因沾有化學藥品，需以清水清洗三次以上後交處理廠商處理。
2. 在實驗室中使用玻璃器皿，有便於觀察、價廉、耐酸鹼等優點，但也由於其質硬易碎的特性，使操作人員在使用時，必須小心，對於廢棄之碎玻璃器皿也要用塑膠封好，且填報『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申報表』(附表二) [AGR-X-E06-0202](#)，再作分類收集。

(二) 舊藥品及無標籤之藥品之處理

1. 舊藥品如有標籤，可能對其他實驗室還有用處，應透過環安中心將訊息公告，以便移轉再使用。
2. 無標籤及無法再使用之化學藥品因具有危害性，應填報『實驗室廢棄藥品申報表』(附表一) [AGR-X-E06-0201](#)，交由合格處理廠商處理。

(三) 附著水銀藥劑的消毒紗布、紙類等廢料處理

沾染水銀藥劑的紗布或紙類，嚴禁將其併入一般垃圾處理，需依照標準處理程序加以回收，裝入塑膠袋密封，進行分類儲存，且填報『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申報表』(附表二)，再交由合格處理廠商處理。

(四) 濾紙、紗布等廢棄物之處理

1. 用水或有機溶劑將附著無機或有機化合物的濾紙、濾布、藥包紙、廢紙、布類、紗布、脫脂棉等儘可能的清洗乾淨，然後再將其裝入塑膠袋，密封並分類儲存，且填報『實驗室固體廢

請勿影印使用，最新版文件請至環安中心網頁下載!!2006-02-14

棄物申報表』(附表二)，再交由合格處理廠商處理。

2. 清洗用水或有機溶劑以實驗室廢水處理方式處理。

(五) 油泥或沾染油的布、紙等廢棄物之處理

沾染油泥或機械油等的布、紙等，可將其集中到塑膠袋並封閉起來，然後依分類收集，再處理。

(六) 矽膠、樹脂等的處理

有附著或吸著有害物質的矽膠、活性鋁膠及樹脂類等的充填材、吸著材(有吸著水銀的吸著樹脂除外)，應依照實驗室廢棄物分類收集區分原則，裝入塑膠袋密封，進行分類保管且填報『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申報表』(附表二)，再處理。

(七) 其他

請詳實填寫『事業廢棄物清理申報表』 [AGRX-E04-0902](#)，報環安中心協助清理。

四、附件

(一) 淡江大學實驗室廢棄藥品申報表。 [AGRX-E06-0201](#)

(二) 淡江大學實驗室固體廢棄物申報表。 [AGRX-E06-0202](#)